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案号： 440700202600293

粤江交不罚〔2026〕00069号

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：

经调查，现已查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55 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
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西路对渝 DW0036 重型半挂牵引车/鄂 DBM95 挂重型
自卸半挂车进行检查得知，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安排谭
仁明驾驶该车在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装载一车山泥，运往蓬江区棠
下镇桐乐路附近路段，该趟运费 150 元，按月度结算收取。现场检查发
现，货物上虽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货物裸露在外。渝 DW0036 重型
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人为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，鄂
DBM95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驶证登记人为荆州市祥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。
两者是合作关系，车辆日常管理由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
负责。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
可，上述车辆均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。经执法人员在现场的普法宣传和
教育下，驾驶员立即使用篷布完全覆盖货物，做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
的措施，纠正该违法行为。经调查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重庆市陶文货
运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使用渝 DW0036 重型半挂牵引车/鄂 DBM95 挂重型
自卸半挂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。当事人本次违法行
为属于“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，情节轻微、能及
时纠正的”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
证据为证。。上述事实、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
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